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2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何承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稚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杜慧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玖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
01 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02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